

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1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09901075900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10037562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20263540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，並自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2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050159942 號函頒修正名稱及全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府社工婦幼字第 1120091666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網絡，並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設置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推動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
- （二）協調及督導有關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有關業務之執行。
- （三）提供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網絡工作人員之專業諮詢服務。
- （四）協助推展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有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中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代表六人：由社會及勞動處長、警察局長、衛生局長、教育處長、民政處長、新聞及行政處長擔任。
- （二）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八人。
- （三）民間團體代表五人。

前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以百分之四十為目標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出缺時，主任委員應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副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人員派兼之，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教育處、民政處、新聞及行政處及社會及勞動處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，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及勞動處負責。

六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